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